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冠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冠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冠羽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復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此有民國113年10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檢察官聲請自屬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侵害法益、犯罪手段，並考量其犯罪時間之間隔、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4年7月（即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計算式：2年【附表編號1至2】+1年5月【附表編號3】+1年2月【附表編號4】），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6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1年1月26日 至111年5月22日	臺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066號等	112年9月15日	同左	112年10月25日	編號1-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111年1月6日至111年1月11日					
3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111年2月16日 111年2月21日	臺中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8號	113年4月30日	同左	113年5月28日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4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2月21日	臺中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85號	113年8月27日	同左	113年9月24日	無